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正富	服務機關電廠	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 職	1.副廠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楊千滿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
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七小段 0001-0010 地 號			150	5分之1	楊千滿	出售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 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 註
	123	17K 21*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		102.94	全部	楊千滿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·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千滿

通知日期:099年12月20日